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思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
電子郵件：nic032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152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5234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部消防署、警政署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、公共工程組、建築管理組)

